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草鎮社字第114004148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 二、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訂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草鎮社字第1140041483號

附件：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訂定「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全文，自
115年1月1日起施行。附南投縣草屯鎮團體意外保險施辦法、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裝

訂

線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115年12月17日草鎮社字第1140041483號令制定訂定

第1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並關懷草屯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避免因遭逢意外事故而失能或死亡時，導致生活困頓影響生計，並減輕其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針對本鎮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及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等為對象辦理投保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制定本實施辦法。

第2條 投保對象：

- 一、年滿15歲至未滿75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年滿65歲至未滿75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三、年滿15歲至未滿65歲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 四、年滿15歲至未滿75歲特殊境遇家庭。

第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死亡、失能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第4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給付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被保險人經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投保意外保險，其累計保險金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5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隔年二月底為原則，並以前一年年底各項社會福利總清查符合投保對象條件之人數及名冊為準。

第6條 **身故保險金**：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額。前述二項保險金給付申請合計最高以投保保險金額為限。

第7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

第8條 本實施辦法所訂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經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9條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者，依與保險公司簽定之契約書、民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實施。

第11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總說明

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草屯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因遭逢意外事故而失能或死亡時，導致生活困頓影響生計，並減輕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爰以本鎮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暨特殊境遇家庭等為對象辦理投保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爰制訂「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全文計 11 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實施辦法定宗旨及目的（第 1 條）。
- 二、本實施辦法保險對象、範圍、金額及上限（第 2 條至第 4 條）。
- 三、本實施辦法保險期間、給付內容之訂定（第 5 條至第 6 條）。
- 四、本實施辦法保險受益人、權利行使及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五、本實施辦法保險經費預算編列。（第 10 條）。
- 六、本實施辦法施行期間（第 11 條）。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逐條說明表

名稱	說明
南投縣草屯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辦法	本實施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並關懷草屯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族群避免因遭逢意外事故而失能或死亡時，導致生活困頓影響生計，並減輕其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針對本鎮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暨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及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等為對象辦理投保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制定本實施辦法。	訂定之目的，藉由本鎮弱勢族群團體意外保險予以減輕其當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以增加其生活保障。
第 2 條 投保對象 一、年滿 15 歲至未滿 75 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年滿 65 歲至未滿 75 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三、年滿 15 歲至未滿 65 歲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四、年滿 15 歲至未滿 75 歲特殊境遇家庭。	訂定保險對象。
第 3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死亡、失能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明定保險理賠範圍及內容。
第 4 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給付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被保險人經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投保意外保險，其累計保險金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規定，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明定理賠金額及上限
第 5 條 每年保險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隔年二月底為原則，並以前一年年底各項社會福利總清查符合投保對象條件之人數及名冊為準。	明定保險期間（當年度各項社會福利身分，於每年 2 月年度總清查確定當年度名單）
第 6 條 身故保險金 ：本鎮鎮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時，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失能保險金 ：合於第三條原因而致失能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傷害保險單式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失能保險金金額。前述二項保險金給付申請合計最高以投保保險金金額為限。	明定保險給付內容。
第 7 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明定保險受益人。
第 8 條 本實施辦法所訂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經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明定權利行使期限。
第 9 條 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者，依與保險公司簽定之契約書、民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 10 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止實施。	明定所需經費預算。
第 11 條 本實施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實施辦法施行日期。